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89號

原告 蔡淑如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
孟士珉律師

被告 鄭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租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財產權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所有權狀乃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證明文件，若無從認定原告因返還所有權狀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應認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6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返還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號建物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、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權利範圍2分之1）之所有權狀正本，其訴訟標的並非對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且查無交易價額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為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3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04 院之裁判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6 書記官 陳雅婷